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非執行董事辭任**
- (2)更換總裁及董事調職**
-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4)建議委任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收到彭壽先生(「**彭先生**」)的書面辭呈。彭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職將於新董事的任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彭先生自擔任董事以來，充分發揮其在科技創新領域的優勢特長以及行業影響力，全面提升公司科技創新能力。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誠摯敬意。

更換總裁及董事調職

董事會通過決議並宣佈，因工作調整，自2022年12月1日起，常張利先生（「**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並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就其董事職位有權重選連任。常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本公司總裁及董事調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此外，根據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亦通過決議並聘任魏如山先生（「**魏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常先生自擔任公司總裁以來，始終保持飽滿的工作熱情，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敬業精業，統籌推進經營管理、國企改革、創新發展等各項工作，帶領公司取得了高質量發展的新進展新成效。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常先生為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常先生及魏先生的履歷詳情：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增發、資本運作、業務重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

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曆任北新建材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水泥協會執行會長。常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魏如山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總裁。魏先生在企業投資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魏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自2021年3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母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魏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魏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會長。

常先生調職後，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袍金。

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后，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總裁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袍金。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已獲股東母公司通知，因工作調整，母公司建議提名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魏先生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建議魏先生如獲委任，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取酬金。魏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取的酬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內部有關制度和政策而釐定。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魏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於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因工作調整，母公司建議提名曲孝利先生(「**曲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替任魏先生。

曲先生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曲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與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曲先生的履歷詳情：

曲孝利先生，1970年10月生，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曲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曲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母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會計師，自2019年5月至今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母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曲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

建議曲先生如獲委任，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常先生及曲先生已分別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常先生及曲先生已分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或調職)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常先生及曲先生的委任(或調職)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